

THE WORLD BANNED BOOKS COLLECTION

世 界 禁 书 文 库



羞 耻

[法] 艾米尔·左拉 / 著

九 州 出 版 社

世界禁书文库

# 羞 耻

原 著 [法]艾米尔·左拉  
翻 译 丁 瑜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世界禁书文库/汪彦博主编. —北京:九州出版社,  
2000.10

ISBN 7-80114-566-6

I.世... II.汪... III.小说-作品集-世界  
IV.I1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52817 号

世界禁书文库 羞 耻

---

作 者:[法]艾米尔·左拉

译 者:丁 瑜

责任编辑:刘小曼

封面设计:曹庆霞

---

九州出版社出版

全国新华书店发行

社址: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4 号 邮编:100081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数:200 千

印张:10 印数:2 000 册

版次: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: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北京市朝阳区飞达印刷厂印刷

---

书号:ISBN 7-80114-566-6/I·101 全套定价:5800.00 元(全 58 册)

## 作者简介

艾兰尔·左拉(1800—1902),法国杰出的文学家。

1846年出生在巴黎一个工程师家庭。

1864年出版了自己的处女作《给妮侬的故事》。1868年写成名著《卢贡·马卡尔家族》。代表作品有《土地》、《羞耻》、《衣冠禽兽》、《泰蕾丝·拉甘》以及轰动一时的《娜娜》等名篇佳作。

纪尧姆和玛德兰在冯特奈站下了车。这天是星期一，火车里几乎没有乘客。只有五六个，回家的当地人和这对年轻人到车站出口检票，然后各奔东西。大家都急于往回赶，谁也顾不得别处望一眼。

出了车站，小伙子挽起姑娘的胳膊，就像是在巴黎街头一样。他们拐向左边，顺着从索镇通往冯特奈的幽静的林荫道，款款往上走；一边走，一边观看坡下的火车“扑哧，扑哧”喷着蒸汽，重新发动。

火车被枝叶挡住了，纪尧姆转向玛德兰，微笑着说：“我早就说过，这地方我可一点儿也不熟悉，连现在该往哪里走都不知道。”

“沿这条小路走吧。”玛德兰简单回答，“免得穿过索镇的街道。”

他们踏上桑吉拉尔小路。这里没有大道两旁那屏障般的树木，视野很开阔，望得见冯特奈山岗了。坡下有一座座

花园和一片片草地，草地上生长着高大的白杨树，挺拔，茂盛。坡上种着庄稼，把整个山坡点缀得错落不致。在接近天的山顶，树木掩映之中，隐约可见低矮的乳白村舍。时值九月末，午后四五点钟左右开始西斜的阳光，给这片地方平添了几分魅力。小路上只有一对年轻人。这个偏僻地区的初秋大地，苍翠得几乎如墨，间或现出星星点点的橙黄。面对早秋景色，两个年轻人不禁驻足观赏。

他们虽然一直挽着胳膊，但都隐隐感到有点儿拘谨，因为他们之间的恋爱关系刚刚建立，而且发展过快。一想到相识顶多才一星期，却像一对幸福的情人单独来到了野外，他们就感到不自在，觉得彼此还十分陌生，不得不以朋友相待。几乎不敢相互对视，说话也吞吞吐吐，生怕无意中伤害对方。两个人互不了解，这使他们既胆怯，又互相吸引。他们那恋人般悠然的步子，空洞而温柔的交谈，还是目光相遇时的一笑，都流露出不安和尴尬。那是一对因偶然的会期不期面遇的青年男女的不安和尴尬。纪尧姆根本就没想到，头一次恋爱竟如此压抑，心里着实焦急，盼望这种局面赶快结束。

他们又开始往前走，走几步望一眼前面的山岗，偶尔打破沉默交谈几句，而谈话的内容无非是树木、天空和眼前的景物。

玛德兰芳龄将近二十，一身十分朴素的灰布衣服，缀着蓝色的饰带，显得颇为淡雅；一顶小小的圆草帽扣在头顶，下面的发丝黄中透红，非常鲜艳，闪烁着橙黄色的光，整个儿挽成一个大发髻，盘在脑后。这姑娘十分美丽，高高的个

子，柔软而健壮的四肢，显示出不同寻常的精力。面部很有特点：上半部显得十分刚劲，几乎像男性的面部一样粗犷，额头上毫无皱纹，太阳穴、鼻子和颧骨轮廓鲜明，整个儿看上去犹如大理石雕刻的一般，冷冰冰的透露出一丝威严，整两只大眼睛碧绿中带些浅灰色，没有多少神采，只有偶尔一笑，才闪现出深沉的光芒；下半部则相反，十分温柔可爱，两腮和嘴角的连结处，更是娇嫩好看，嘴角现出一个个小酒窝儿，细小而刚健的颏下，隆起几块丰满的肌肉，一直连着脖子，整个儿看上去却一点也不呆板、生硬，给人的感觉是丰润、活泼，再加上细茸茸的汗毛，更添了几分娇媚，没有汗毛的地方，皮肤细腻诱人，中间稍厚的嘴唇，呈鲜艳的玫瑰色，配在这张既严肃又天真的脸上，似乎有些太红。

这副容貌的确是严肃和天真的奇特组合。当下半部沉默时，当嘴唇因思考或生气而紧闭时，人们看到的是毫无媚感的额头，凸出的鼻梁，和黯淡无神的眼睛。总之是一副呆板、刚毅的面孔。一旦嘴唇张开，露出微笑，连上半部也似乎变柔和了，面颊和下颏更是动人，整个儿像一张中年妇女的脸上漾开了少女的微笑，乳白色的皮肤因旺盛的血气微微发青，细嫩，水灵，仅太阳穴上有几粒雀斑。

一般情况下，玛德兰总是一副骄傲的、冷若冰霜的表情，但突然间冰霜融化，流盼的目光充满难以述说的柔情——一位娇弱而驯服的女性的柔情。她身上某些角落保留着少女的气质，在窄窄的小路上，挎着纪尧姆的胳膊向前走时，时而一本正经，使小伙子手足无措，时而又非常随便，娇滴滴十分亲热，使小伙子产生希望。她步履稳重，略带节

奏，看得出已经不是处女了。

纪尧姆比玛德兰大五岁，是个高大秀颀，具有贵族气质的小伙子。一张瘦削的长脸，如果不是皮肤白皙，天庭流露出高贵气质，可以说相当丑陋。他的整个相貌，显示出他是一个强悍家族的聪慧但已退化的后裔。有时，他会突然产生神经质的惊悸，像孩子一样羞怯。他稍微有点驼背，说话显得犹豫不定，未开口之前，总要用探询的目光试探一下玛德兰；担心自己不讨她喜欢，担心自己的外表、态度和声音令她反感。这个小子总是缺乏自信，因此十分谦恭、温顺，然而一旦受到轻视，就会变得愤激、高傲。高傲是他的力量源泉。倘若没有这股天生的傲气，倘若不是感觉敏锐，对伤害他那敏感心灵的一切绝不妥协这小子为人可能会非常怯懦。他属于那类感情敦厚而深沉的人，强烈渴望爱情和安逸，甘心在温柔之中永远沉睡。这类人像女人一样多愁善感，一旦被世事搅进羞愧和烦人的纠葛，能够轻易地把世界抛到九霄云外而到自己心灵里去寻找慰藉，因为他们深信自己比世人高尚。纪尧姆被玛德兰的微笑撩拨得心神荡漾，望着她那珍珠般润滑的肌肤心里美滋滋的，但有时，当玛德兰向他投过冷漠的目光，他的嘴唇边就情不自禁地流露出几分轻蔑。

这对年轻人顺着桑一吉拉尔小路拐拐过去，进了一条小巷。小巷两边耸立着单调得令人心情消沉的灰色高墙。他们加快脚步穿过小巷，踏着田野里一条若有若无的小径继续漫步，经过生长着巨大的罗宾逊栗树的山岗脚下，到了奥尔奈。这阵快行使他们热血激荡，而和煦的阳光、田野阵阵温



馨撩人的风，使他们的思想松弛了。下火车时，两个人像敌人一样互不说话，现在像一对好友一样亲热了，把各自矜持的天性抛到了九霄云外。田野的空气陶染了他们，使他们心旷神怡，不再互相察颜观色，彼此提防。

在奥尔奈，他们在几棵大树下休息片刻。在阳光下走热了，往荫凉的树底下一坐，凉丝丝的微风轻拂肩头，顿觉满身清爽。

稍稍缓过气来，纪尧姆大声说：

“真不知这是什么鬼地方！咱们总得吃顿饭吧？”

“当然，不用担心。”玛德兰答道：“过半个钟头，保证你坐在餐桌边……朝这边走吧。”

说罢，她一把拉起纪尧姆，沿着两边栽有绿篱的小道，朝高地走去；走出不远，突然撒下纪尧姆，像一只撒欢的小狗奔跑起来。这段路又阴凉又静谧，只有头顶的树叶沙沙作响。玛德兰身上那股孩子气苏醒了，她重新变成了少女，整个脸舒展开了，荡漾着微笑，灰色的眼睛熠熠发光；面颊和嘴唇的娇媚，把前额也衬托得柔媚了。她跑一段又跑回来，嘻嘻哈哈高兴得什么似的，双手撩起的裙子在跑动中沙沙作响，身后飘起一股紫罗兰的幽香。纪尧姆心醉神迷地望着她，完全忘记了她是个冷漠、高傲的女人；拘谨之感已消失得无影无踪，望着那个大女孩，心里充满柔情蜜意，都望得出神了。大女孩在前面一边跑一边叫他，突然间转身跑回来，气喘吁吁地搂着他的肩膀，亲热极了。

小路在一个地方翻越一座沙丘，路面覆着厚厚的细沙，脚一踩就陷进去。玛德兰偏偏选择最软的地方走，感到半截

皮靴要陷进沙子时，就尖叫起来。她尽量把步子迈得大大的，但陷在流沙里一步也前进不了，惹得她开心大笑。那副顽皮的样子，简直像个十一二岁的小姑娘。

小路在灌木丛生的山沟里盘旋而上，沿途有不少急转弯。这条山沟又偏僻又荒凉，没想到离开奥尔奈，来到这么一个地方，只见怪石林立，山坡上的野草被太阳烤晒得焦黄，沟里乱蓬蓬生满荆棘。玛德兰无精打采地又挽起纪尧姆的胳膊，突然觉得精疲力竭，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。这条乱石路真不好走，两旁连一户人家也看不见，像钻进了一条阴森恐怖的地道。

刚才那阵玩闹之后，玛德兰还没有完全平静下来，紧紧地依偎在纪尧姆身上。纪尧姆感觉到她温暖的手臂紧贴着自己的手臂，这才明白，这个女人是属于他的。别看她表面上那么冷漠、高傲，骨子里毕竟是个柔弱女子，渴望得到爱情。她抬起眼睛看纪尧姆时，情意绵绵中带点哀求神色，一对亮晶晶的眸子含着笑；整个人显得那样妩媚、娇艳，不啻一个可怜而不害羞的女人，向纪尧姆乞求爱情。疲劳、树荫清爽的余感、青春的复苏，还有这静谧的荒野，一切都使玛德兰浑身酥软，春心荡漾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即使最矜持的女人，也会扑进男人的怀抱。

纪尧姆和玛德兰缓慢地爬着坡。有时，玛德兰脚下踩滑了，便慌忙靠紧纪尧姆的肩膀。千般柔情，万般蜜意，两个人都心照不宣，彼此陷入沉默，只顾含情脉脉的相视而笑。这样眉来眼去，足以表达此时充斥于彼此心间的惟一感情。玛德兰撑把小阳伞，伞下那张脸非常妩媚动人，水灵灵略显

苍白，游动着银灰色的阴影，嘴的四周泛起淡淡的玫瑰色；靠纪尧姆那边的嘴角，现出微微发青的筋脉，嫩嫩的，甜甜的，引诱得纪尧姆心里直痒痒，真想贴上去亲一下。可是，他太懦弱，一直爬到坡顶，还是十分犹豫下不了决心。一直爬到顶，眼前豁然开朗，脚下伸展着辽阔的原野。两个年轻人觉得自己仿佛突然暴露在公众面前，尽管四野看不到人影，面对这么一个开阔地方，还是有点尴尬，赶紧分开，重新显得拘谨了。

道路贴着高原的边沿蜿蜒而去，左边一块块草莓地和光秃秃一望无际的麦田，一直延伸到天边；树木很少，最远处的维利埃尔森林变成一条黑线，挽带似的贴在天际。右边是沟壑和峡谷，绵延数里，层次分明：最近处是黑黝黝的土地，茂密的树木；更远处的景物则比较模糊，融会在淡蓝色的岚霭之中；最远处低矮的丘陵呈淡紫色，影影绰绰，消失在浅黄色的天边。这连绵起伏的山丘和沟壑，如同一片大海，偶尔现出点点白色的村舍和黑森森的钻天白杨。

玛德兰停住了脚步，面对这辽阔的原野，现出庄重、沉思的神色。一股股热浪袭来，山谷里正酝酿着一场暴风雨。太阳隐没在浓重的云雾中，从四面八方的地平线上，涌起一团团阴沉的、青铜色的乌云，慢慢扩展。玛德兰又现出了冷漠的面孔，默默的一言不发，仿佛忘掉了身边的人，只顾眺望四周的景色，那神情似乎是回忆往事；眺望了一阵，抬起头痴痴地看着天上的乌云，陷入了激动人心的回忆。

纪尧姆站在不远的地方看着玛德兰，心里很不是滋味，感到他们之间的鸿沟在不停地加深。瞧她那副沉思的样

子，究竟在想什么呢？这姑娘显然没有在乎他，这使他感到痛苦，心头笼罩了疑虑的乌云。在与他相识之前，玛德兰生活了二十年呀，对他来讲，那二十年一团漆黑，是个可怕的谜。

玛德兰肯定熟悉这地方，莫非和原来的情人来过这儿？纪尧姆真想盘问她，又不敢单刀直入，担心她会把真情原原本本讲出来，给他的爱情一个打击。犹豫半天，他还是禁不住问道：

“你来过这儿吗，玛德兰？”

“是的，”玛德兰爽快地答道：“来过好几次……咱们快走吧，马上要下雨了。”

他们继续前行，彼此保持着一定距离，各怀心事，直到走上看林人巡逻的小路。玛德兰领着纪尧姆进了树林边一家餐馆。这是一座火柴盒式的建筑，不是很雅观，墙壁被雨水淋得坑坑洼洼，脏兮兮的，紧靠树林的一侧有个庭院，绿篱环绕，里面稀疏地种了几棵树。紧靠绿篱，有五六间茅草盖的小亭子，那便是餐馆的单间。粗糙的木头桌椅，全都钉地上；桌子上的酒杯底，现出一圈圈暗红色的污迹。

老板娘是个平常的胖女人，见到玛德兰惊喜地叫道：

“啊！是你！我当你死了呢，三个月都没见到你，身体还好吧……”

她突然注意到纪尧姆，把已到嘴边的话咽了回去。看到这位陌生小伙子，老板娘甚至有点狼狈。纪尧姆也注意到了她惊愕的神色，心想，她预料的也许是另一个男人。

“好，好。”老板娘赶忙说，已经没有刚才那样亲热了。

“你们想必要吃饭吧，我这就叫人给你们端过去。”

对老板娘的亲热，玛德兰并没怎么动声色。她摘下坡肩，摘下帽子，走进一层专供迟归的巴黎人住的房间，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熟悉。

纪尧姆踱到庭院里，四处看看，不用提心里多不是滋味，连手脚都感到不自在。这里谁也没在乎他，洗碗碟的女佣人，甚至看门的狗，都围着玛德兰转。

玛德兰也走了出来，脸上又露出了微笑。她在门槛上停一会儿，去掉帽子的头发随风飘荡，被最后一抹夕阳染成火红，衬托得皮肤像汉白玉一样洁白；揭掉披肩的胸部和双肩，更加丰满、柔软。小伙子怀着爱慕而忐忑的心情，打量一眼这位焕发着青春活力的漂亮姑娘，心想，也许另一个男人也曾经这样，望着她笑嘻嘻地站在那门槛上。一想到这里，他就有点醋意，恨不得上前抱住玛德兰，紧紧搂在胸前，让她把这家饭店和那些亭子都抛在脑后，一心只想着他……

“咱们赶紧吃饭吧。”玛德兰快乐地说，接着又对屋里叫道：“喂！玛丽，请摘一大盘草莓，我饿坏啦！”

她忘掉了纪尧姆，跑到每个亭子里四处瞧瞧，找预备让他们吃饭的餐桌；看到一张桌子铺好了桌布，嚷道：

“啊！我可不在这里吃饭，这条凳子上面有许多大钉子，挂破过我的一条裙子……玛丽，给我们端到这张桌子上来。”

女佣人重新铺好桌布，还没来得及摆放好碗盘，玛德兰就坐下了，这时她才想起纪尧姆，回头一瞧，看见他站在几步以外的地方想着什么。

“喂！”她冲纪尧姆喊道，“还不快点儿过来？像个木头桩子杵在那儿干啥！”

说罢她哈哈大笑。即将到来的暴风雨使她显得十分兴奋，十分激动，行动风风火火，说话也风风火火。纪尧姆则相反，一遇到暴风雨，就显得疲劳，沮丧，一点力气也没有了。晚饭吃了三个多钟头。庭院里只有他们两人。星期天以外的时间，郊区的餐馆总是没有多少顾客。玛德兰非常健谈，从她的童年一直谈到在特尔纳寄宿学校的生活，绘声绘色地介绍女学监们的笑料和孩子们的恶作剧。一提到那所寄宿学校，她就滔滔不绝说个不停，她总能从记忆里找到一些有趣的事情，还没开始讲，自己先笑起来。谈到这些事情时，她的表情像小姑娘一样天真烂漫，声音也像小姑娘一样清脆。纪尧姆几次想打断她，让她谈谈近几年的生活经历。有些人就是这样，心里感到苦恼，偏要谈自己苦恼的事情。纪尧姆正是这类人。他希望玛德兰谈谈昨天的生活。谈她在家作姑娘时和离开家以后的生活。他苦思冥想，想出一些巧妙的问话，想引诱玛德兰告诉他，她是在什么情况下在这间亭子里挂破了裙子。但是，玛德兰始终不回答他的问题，一个劲讲她童年时代纯洁美好的故事。讲述之中，她的神经似乎松弛下来，和八天前才认识的这位小伙子单独呆在一起，态度也更自然了。纪尧姆带着情欲火热地注视着她，试探性地碰了一下她的手；她显得异常兴奋，连眼皮也没垂下，开始讲少年时代的另一个故事：“当时我才十五岁……”

他们吃完饭，正吃餐后点心时，几颗大雨点打在桌布上。天突然阴沉下来，雷声在远处翻腾，带着低沉的、连续

不断的轰鸣声，千军万马似的逼近了；桌布上闪过一道巨大的、紫花花的电光。

“暴风雨来啦！”玛德兰嚷道。“嘿！我最喜欢闪电……”

她离开餐桌跑到庭院中央，以便更好地观觉暴风雨的来临。纪尧姆坐在亭子里没动。这电闪雷鸣使他胆战心惊，但他竭力保持镇静。他知道不必担心遭雷击，但听到隆隆的雷声，特别是看到耀眼的闪电，浑身的肌肉就一阵阵地颤抖，每当一道炫目的电光划过，胸膛里就仿佛受到猛烈震动，五脏六腑都颠倒过来似的，浑身瑟瑟颤抖不止。

这仅仅是一种神经质的反应，但在别人看来，这无疑是大胆小怕事的表现。纪尧姆生怕在玛德兰面前显得像个胆小鬼，干脆用手捂住眼睛。最后实在控制不住自己的紧张情绪，他把玛德兰叫过来，竭力用平静的声音说，是否去屋里吃更合适一些。

“还没怎么开始下，”玛德兰回答，“在外面吃不是蛮好？”

“我想进去，”纪尧姆犹豫地说，“看到闪电我感到难受。”

玛德兰惊讶地打量了他一下，简单答道：

“哦！那我们就进去吧。”

一个女仆把他们的点心端进屋内。那房间很大，没有任何装饰，墙壁很黑，只摆了几张餐桌和几条板凳。纪尧姆背朝窗户坐下，面前的一盘草莓他一个也没吃。玛德兰很快吃完草莓，离开餐桌，推开面朝庭院的窗户，趴在窗台上，观看电光闪闪的夜空。

暴风雨倾盆狂泻，但刚到森林上空突然停止了，乌云低垂，空气非常闷热，雨刚落就停了，不时刮过一阵风，树木狂舞乱摆，闪电不停地闪耀，令人目不暇接，把户外照得如同白昼。山野好像舞台的布景，蓝幽幽的。雷声此起彼落，但并不是那种在空中或山谷里回荡滚动的雷，而是干炸雷，排炮般连续轰鸣，大概把餐馆周围的树木全轰倒了。每声炸雷响过，就是一阵可怕的宁静。

纪尧姆想到背后的窗户没有关上，如坐针毡，神经质地转过头，看见玛德兰伫立在白晃晃的电光之中，刚才在外面淋湿的棕红色头发，披散在肩上，每当电光闪过，就如同一团火焰。

“啊，真美！”玛德兰嚷道：“纪尧姆，过来看呀。那边有棵树像着了火似的，电光像奔逃的野兽在树林里乱窜，还有天空……啊，瞧！哪里看得到这样绚烂的烟火！”

纪尧姆非常想关上窗户，再也控制不住自己，便离开座位，焦躁地说：

“关上窗户吧，你站在那儿危险。”

他拍拍玛德兰的手臂。玛德兰转过身，问道：

“你害怕了吗？”

她开心地笑了。那是喜欢挖苦的女人轻蔑的笑。纪尧姆低下头，想回到桌子边坐下又踌躇不定，终于敌不过不安的心情，结结巴巴说：

“我求求你。”

这时，从激荡的乌云间，大雨倾盆而下；平地卷起的狂风，把雨卷进餐厅。玛德兰关上窗户，回到桌子边坐下。



沉默了一会儿，她说：

“小时候，暴风雨一来，父亲就把我抱到窗前观望。起初，我总是把脸藏在他肩着上；渐渐地，我开始喜欢闪电了……你害怕？”

纪尧姆抬起头，平静地回答：

“不是害怕，是感到难受。”

又一阵沉默。暴风雨呼啸不止，隆隆的雷声持续了将近三个小时。整个这段时间，纪尧姆一直无精打采地一动不动地坐着，脸色苍白，一点表情也没有。玛德兰看到他神经质的颤悸，终于相信他的确是感到难受，又关心又惊愕地打量着他，简直不敢相信一个男子汉神经比女人还脆弱。

对于这对年轻人来讲，这三个小时漫长得可怕。他们很少说话，本来该是一次柔情蜜意的晚餐，却以这种意想不到的方式收场。雷声终于远去，雨也小了，玛德兰又打开窗户。

“停啦，”她说，“过来，纪尧姆，没有闪电了。”

小伙子松子口气，呼吸平缓了，走过去趴在玛德兰旁边。在窗口趴了一会儿，玛德兰把手伸到外面，说：

“几乎不下了。咱们该出发了，不然就赶不上末班车啦。”

正巧老板娘进来，问道：

“二位在这儿过夜，是吗？我去收拾房间。”

“不，”玛德兰赶忙回答，“我们不在这儿这夜。我们来这里只是为了吃顿饭，不是吗，纪尧姆？我们马上就走。”

“怎么这么快就走！”老板娘说，“这会儿路根本没法走，